



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汜水村污水处理管网整修
建设项目

工
程
合
同

甲方：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公平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蒙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汜水村污水处理管网整修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蒙阳市

工程内容：该管网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，其中De300HDPE双壁波纹管1361米，De200HDPE双壁波纹管471米，检查井92个等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（工程量清单见附件）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本项目工程施工的合同总工期为50个日历天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开始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（1）在施工过程中因雨、雪、停水、停电连续造成停工或其它原因停工24小时以上的情况。

（2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工程进度。

（3）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（4）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

1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。

2、督促乙方全面贯彻实施建筑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施工工作。

3、指导乙方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，督导乙方开展文明工地创建。

4、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村民关系，保证施工顺利进行。

5. 工程完工，具备运行条件1个月内，由乙方提请项目竣工验收，甲方组织验收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提供本项目综合整治方案。

2、按图施工，确有需要变动设计的首先由建设、施工或监理等相关方提出变更申请，说明变更原因、内容及对工程的影响等；然后设计单位评估变更申请，判断其可行性、安全性、经济性等，若可行则出具变更方案和图纸；接着建设单位组织施工、监理等参建方召开变更审查会，重点审查变更造价、工期等影响，通过后各方签字确认；再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变更指令，施工单位按指令实施变更工作；最后变更完成后进行验收，相关资料整理归档。

3、组织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，及时分解、并落实相应责任人，保证按时完工。

4、紧抓过程管理，做好施工日志、建立施工资料库，满足甲方验收要求。



五、合同货款与支付

1、本工程合同中标价（含税）价格为：¥2181000元；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该项目没有预付款；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70%；经甲方竣工验收并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97%；剩余3%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；最终支付以审计后的上级奖补资金拨付为准。（如乙方不经审计直接诉讼，视同乙方违约）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中的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单方违约，违约所致的经济损失必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由于不可抗力（火灾、自然力或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事件）影响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的完成、甲乙双方均不负责。合同工程工期将被延长相同的时间。

3、乙方如非不可抗力的逾期竣工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八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沟通协商决定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- 3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(以下为签字盖章页)

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 话： 64899578

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1号
郑州报业大厦B座16层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395129377C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
省分行

账 号：263731008865

电 话：0371-66857887